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合規顧問辭任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由生效日起直至本公司已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東方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東方融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